

合并招标的说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保良北地块）（第二批）、（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南方地块）（第二批）、（建南（第二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 5 个招标内容一致的项目，且同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编印的《招标投标指引关于合并和预选招标相关问题的指引（试行）》（2020 年第 9 期）（以下简称“9 号指引”）文件的相关规定：“合并招标时，各项目位于相邻地块或位于可用连续围墙围蔽的校区、院区或园区等，视为建设地点相同的项目。建设地点相同的若干个项目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来进行招标”考虑到 5 个项目施工过程衔接性，且工程位置较为接近为方便工程的建设管理，加快工程进度，故本次 5 个项目采用合并招标的形式开展招投标活动。

我司在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的规定，根据各项目工程概况要求，同时结合 5 个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其各自具体的技术、经济指标，设置本项目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含企业资质、人员要求等）和评标办法。项目合并招标后，未出现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情况的发生
特此说明。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